

114年度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書

『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培育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對數學、自然科學的興趣與創意發明之潛能。
- 二、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發展資賦優異教育特色，提升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團隊互助之精神及積極參與學習活動的態度，以提高學生的創意思考與技術創新能力，並激發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促使學生多元智能的啟發，及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以增進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肆、計畫名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伍、參加對象：花蓮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六至九年級學生 30 名。

陸、實施時間

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9:00~17:00，共計四天。

柒、報名及錄取標準

- 一、報名資格：就讀本縣國中、小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二、錄取標準：依下述資格依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資格相同者則以報名先

後順序決定錄取人員。

- (一)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 (二) 曾參加過數理、生活與應用科學類科展獲得名次之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捌、 辦理經費

- 一、 學生收費：每位學生活動費用 2000 元（含午餐費、材料費等）；30 位學生共計收費陸萬元整。
- 二、 申請補助經費：捌萬元整
- 三、 合計：壹拾肆萬元整。

玖、 預期效益

透過學生先備經驗作為鷹架，強化學生對於日常生活和科學題材的敏感度，並從實際操作中與科學概念結合。

壹拾、 其他

- 一、 報名表及觀察推薦表請至自強國中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zcjh.hlc.edu.tw/>)
- 二、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請本人或家長將報名表、觀察推薦表等資料逕送或以 mail 方式報名。
(電子信箱：chienjuikuo@gmail.com.tw)
- 三、 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業務承辦人：03-8579338 轉 409 特教辦公室郭千睿老師。
- 四、 錄取公告
 - (一) 經審查委員會資格審核後，將在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布告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若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因素無法辦理，本活動將無條件取消。

五、 繳費方式

錄取學生由本人或家長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活動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於 4F 特教辦公室繳費；逾期將由其他學生遞補。報名後若因事臨時取消活動者，請於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告知，以便其他學生遞補。